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sup>文件</sup>

闽交建〔2023〕11号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G228 滨海风景道及省际通道路段提升 改造专项省级补助标准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建设和省际通道提升改造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提升改造工作，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已建成路段和省际通道路段提升改造专项省级补助标准。具体通知如下：

一、省级根据市县财力状况分三档对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已建成路段和省际通道路段路面改造、服务设施提升

进行专项补助，具体补助标准详见附件 1，服务设施分类详见附件 2。

二、本专项补助标准适用于 2022-2025 年省级下达的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已建成路段和省际通道路段路面改造、服务设施提升补助计划，且于 2025 年底前完工的项目。

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21〕40 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国道 G228 线滨海风景道已建成路段和省际通道路段专项省级补助标准  
2. 服务设施分类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G228 滨海风景道已建成路段和 省际通道路段提升改造省级专项补助标准

项目类别	实施类别	补助计算 单位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路面改造	水泥混凝土 路面重铺	元/行车道 面积平方米	150	130	100
	沥青混凝土 路面重铺	元/行车道 面积平方米	230	200	160
	沥青混凝土 罩面	元/行车道 面积平方米	80	70	60
服务设施	新建服务区	万元/处	综合服务区 500 万元/处 一般服务区 300 万元/处		
	新建停车区	万元/处	100		
	提升服务区	万元/处	100		

- 备注：1. 省级补助标准第一、二、三档分别对应闽财建〔2021〕40号文中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档情况表中的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转移支付补助第一档和第二档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第三档和第四档县（市、区）。
2. 路面改造：①水泥路面面层厚度不小于24cm；②沥青路面重铺不小于12cm（10年内不再纳入补助计划）；③常规沥青罩面面层厚度不得小于6cm（含应力吸收层2cm），高弹高粘沥青罩面面层厚度不得小于2cm，沥青混凝土罩面5年内不再纳入补助计划。
3. 列入中央车购税补助计划的普通国道路面改造项目，部补与省补之间就高执行。
4. 原中央苏区县和革命老区县路面改造项目补助分别上浮10%和5%。
5. 所有补助项目中，单个项目不超过审核建安费的80%。
6. 国道G228线滨海风景道重点示范路段的服务区、停车区，单个项目按上表标准予以专项补助。
7. 未在上表中列出的项目，属《福建省交通运输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21〕40号）补助范围的按现行办法执行。

## 附件 2

### 服务设施分类

类型	功能设施	
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	应具备以下功能：停车场、公共厕所、室外休息室、免费热水点、车辆加水、路网图、垃圾收集设施、观景台（仅适用 G228 路段）、充电站（有条件的可设置加油站）、特产展示和销售、文化展示、室内休息室、第三卫生间、便利店、公共餐厅、无线 wifi。
	一般服务区	应具备以下功能：停车场、公共厕所、室外休息室、免费热水点、车辆加水、路网图、垃圾收集设施、充电站。
停车区	新建	应具备以下功能：停车场、公共厕所、室外休息室、路网图、充电站。
备注：1. 结合《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暂行技术要求》（交办公路函〔2017〕978 号）等有关要求，对附件 1 中不同服务设施功能设施要求见上表。 2. 附件 1 中提升服务区改造完成后应具备上表中一般服务区功能。		

---

抄送：省公路中心，本厅综规处、财务处、审计处。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